

大渡口区交通局文件

渡交发〔2023〕45号

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大渡口区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第7次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区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适用范围	5
1.3 编制依据	5
2 方针与原则	5
2.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6
2.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6
2.3 坚持综合治理的原则	6
3 机构与职责	6
3.1 应急机构设置	6
3.2 应急机构职责	8
4 预案启动	10
4.1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件	10
4.2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10
4.3 道路运输事故等级划分、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10
5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11
5.1 接警与通知	11
5.2 事故报警程序和报警内容	11
6 信息报送	12
6.1 应急值班	12
6.2 报送方式	12
6.3 报送时限	12

6.4 信息续报	13
7 指挥与控制	13
8 事态监控与评估	14
9 警戒与治安	15
10 人群疏散与安置	15
11 医疗与卫生	15
12 公共关系	15
13 应急人员安全	16
14 现场恢复	16
14.1 应急终止	16
14.2 现场重新进入	17
15 预案管理	17
15.1 评审周期	17
15.2 评审准则	18
15.3 评审类型	18
16 应急演练	18
16.1 演练类型	18
16.2 演练组织	19
16.3 演练策划与实施	19
16.4 演练总结	19
17 附则	20

1 总则

1.1 目的

在辖区道路运输行业中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快速、准确、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适用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重庆市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2 方针与原则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

2.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应对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时，以保护人员安全优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运输事故对人民群众的伤害，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道路运输事故应急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把道路运输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3 坚持综合治理的原则

充分发挥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交巡警支队、区消防支队和道路运输企业等现有资源，及时沟通，实现资源、信息共享，降低成本，有机整合，努力实现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治理工作。

3 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机构设置

3.1.1 应急机构由应急总指挥部、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

3.1.2 应急总指挥部由大渡口区交通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领导成员组成，常设地为局安全法制科，值班电话：88613893，应急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应急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副局长担任；

当局长不在时，由局长指派副局长承担相应应急指挥职责。

3.1.3 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区交通局根据道路运输事故的等级情况而指派的人员组成，应急现场指挥由应急总指挥部指派或由现场管理人员中行政职务最高者担任。

3.1.4 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成员如下：

应急救援小组：

组长：区道运中心主任。

组员：区道运中心工作人员。

通讯联络小组：

组长：局安全法制科科长。

组员：局安全法制科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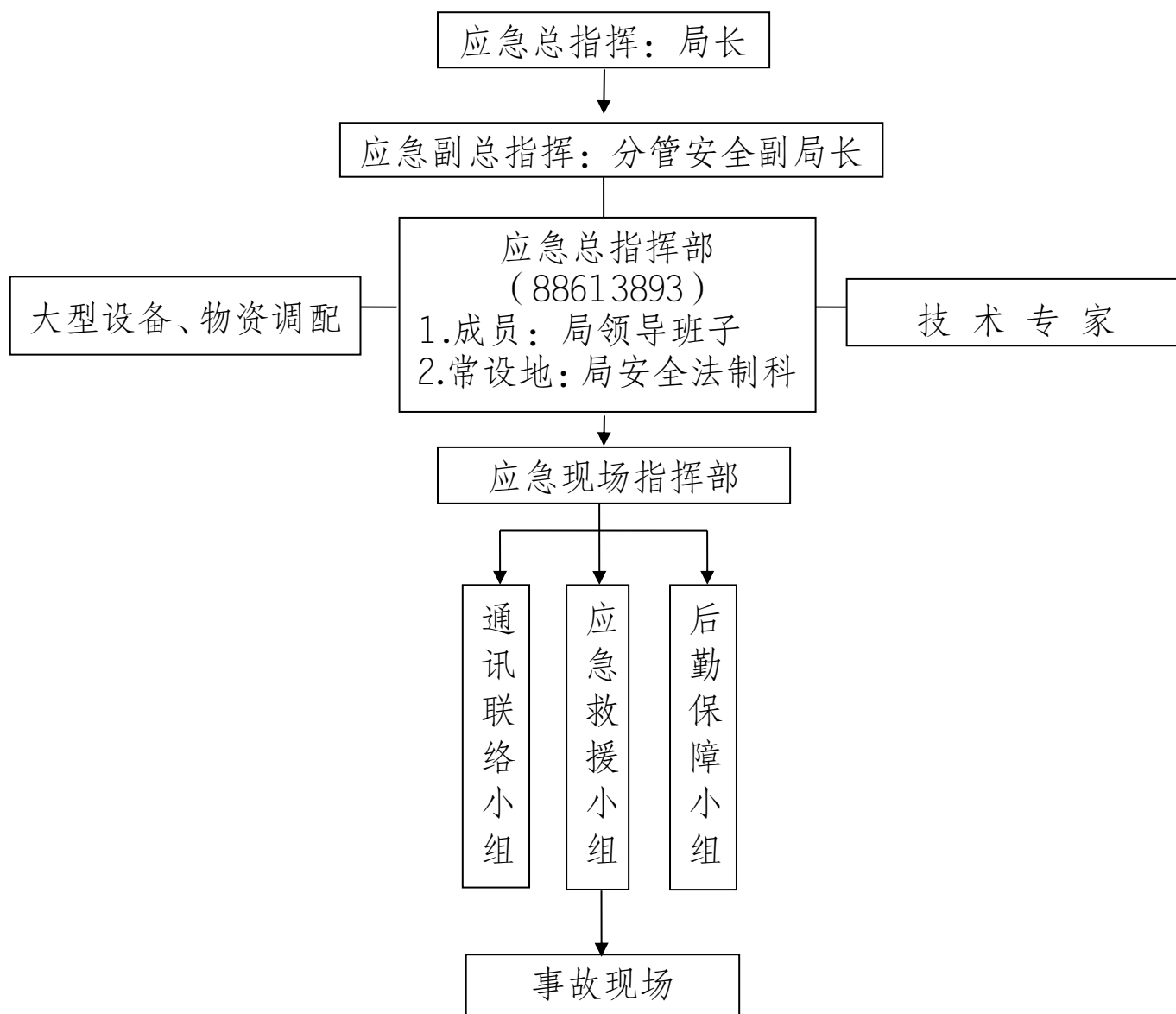
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局党政办公室主任。

组员：局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3.1.5 为了对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提供全面、合理和及时的反应、防范、处理对策和措施，对可能导致的伤害和后果做出科学的评估，应急总指挥部内设专家组，专家组由从事行政管理、客运管理、出租汽车管理、公共交通管理、货运管理、维修管理、驾驶员培训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法规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区交通局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机构详见下图。

区交通局应急机构示意图



3.2 应急机构职责

3.2.1 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 1.组织实施本预案、指挥和协调应对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行动；

2.对应急反应重大行动做出决定，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上报，请求上级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援；

3.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时，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调动各部门的应急队伍和物资、设备，进行后勤支援；

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联系协调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2.2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受损物资抢救、事态监控，确保应急人员安全，防止第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蔓延和消除事故的影响。

3.2.3 通讯联络小组职责：

负责与应急总指挥部和公安、消防、交巡警、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机构及附近救援部门的联络，保证信息畅通。

3.2.4 后勤保障小组职责：

负责应急现场所需应急资源，及时准确地保障到位，参与或协助警戒与治安，进行人群疏散与安置，保持现场秩序井然和应急道路畅通；对赶赴现场的公安、消防、武警、交巡警、医疗卫生等机构及附近施工单位人员实施协助，帮助接待和安抚伤员家属。

3.2.5 技术专家组职责：

负责对道路运输事故可能导致的伤害和后果做出科学的评

估，提出应急救援的对策和措施。

4 预案启动

4.1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件

参与一般（Ⅳ）、较大（Ⅲ）等级的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开展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按照法定职责积极提供道路运输保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事故，积极配合区政府及应急、公安、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2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在市级部门领导下，参与重大（Ⅱ级）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按照法定职责积极提供道路运输保障。

4.3 道路运输事故等级划分、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事件等级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级 (特别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事故；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II 级 (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10—29 人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轨道交通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III 级 (较大)	发生一次 3—9 人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轨道交通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IV 级 (一般)	发生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轨道交通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需组织进行应急疏散运输的。

5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5.1 接警与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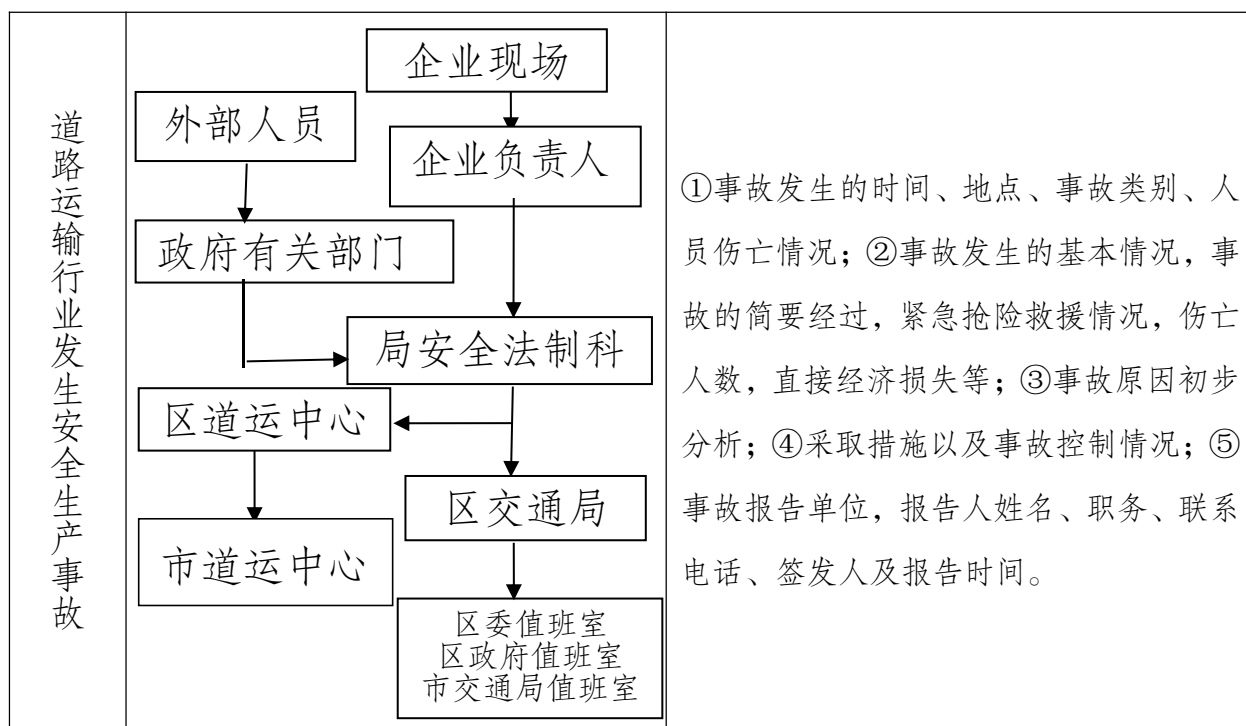
1.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时，必须迅速向局安全法制科报警，安全法制科接警后，应迅速核实事故信息并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2.局领导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行动，如启动则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并报告上级部门。

5.2 事故报警程序和报警内容

事故报警程序和报警内容

类别	事故报警程序	报 警 内 容 (制 表)
----	--------	-----------------



6 信息报送

6.1 应急值班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公布值班电话，负责收集、核实道路运输事故信息，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市交通局值班室报告。

6.2 报送方式

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报告道路运输事故信息。信息报出后应电话确认。情况紧急时，应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

6.3 报送时限

- 1.道路运输事故信息报送原则上实行逐级上报。
- 2.当发生较大（Ⅲ）及以上等级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市交通局值班室。

6.4 信息续报

道路运输事故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情况信息应每日一报，结束后应进行终报。

7 指挥与控制

7.1 发生道路运输事故后，应急总指挥部按照事故等级迅速启动，核实和确定事故的性质、危险性、规模、伤害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制定现场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措施）。

7.1.1 布置应急救援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工作任务，交代注意事项。

- 1.决定是否通知专家到场（或向专家咨询事态发展情况）；
- 2.根据对现场事态评估，决定报警通知区公安、消防、交巡警、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现场救援。

7.1.2 组织实施

- 1.指挥应急行动、安全救护、抢救物资、人员疏散和通知伤员家属等工作的先后顺序和步骤；
- 2.准备和指挥抢险所需物资和车辆；
- 3.指挥和协调赶赴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以加强事态的控制力度；
- 4.安排赶赴现场的区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人员的接应；
- 5.应急救援小组迅速投入伤员抢救、受损物资抢救，防止第

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蔓延和消除事故；

6.通讯联络小组做到保持从现场到局应急总指挥部和公安、消防、交巡警、医疗卫生机构等救援部门的联络和信息畅通；

7.后勤保障小组及时而准确地为应急现场提供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护和护送；参与或协助警戒与治安，确定物资安全地点，进行人群疏散，保持现场秩序井然和应急道路畅通；对赶赴现场的公安、消防、交巡警、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人员实施现场进入引导，接待和安抚伤员家属并妥善安置。

8 事态监控与评估

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可以参与或协助道路运输企业和政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事态测控与评估，协助与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沟通与联系，为事态测控与评估提供方便与服务。

专家监测工作包括：

- 1.确定具体的监测地点和位置；
- 2.事故或紧急情况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程度；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等；
- 3.给出监测分析报告和评估结论；
- 4.提出相应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

9 警戒与治安

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后勤保障小组协助企业、政府的应急救援行动的警戒与治安工作。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应急总指挥部)报告现场警戒与治安情况。

10 人群疏散与安置

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后勤保障小组协助企业、政府的应急救援行动的人群疏散与安置工作。

通讯联络小组协助后勤保障小组与临时安置单位和部门沟通与协调。

11 医疗与卫生

对于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全力协助企业、政府的应急救援行动,配合其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在专业医疗机构到场前对现场抢救出来的伤员实施现场临时处理。在进行简单处理后应尽快将伤员送往医院,通讯联络小组应及时与医院联系或拨打120报警。

12 公共关系

12.1 信息发布

12.2 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统一由市级机关或区政府负责向外界媒体发布信息。

13 应急人员安全

13.1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时，投入现场抢险救护工作人员要做好必要的自身安全保护。

13.2 应急现场指挥负责调动和投入安全设备、设施、器材和应急保护用具、用品的使用。

13.3 在应急现场指挥统一领导下，各应急小组相互合作，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或蔓延），切实保障应急人员安全，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14 现场恢复

14.1 应急终止

1.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得到控制，风险已经排除，人员得到有效救助，事故现场已恢复到基本稳定、安全状态时，应急总指挥部或授权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终止；

2.上级政府部门启动应急救援行动的，由上级政府应急总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终止。

3.各参加应急救援人员在接到应急终止通告后，有序地撤出事故现场，同时撤出各种应急物资。

4.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对现场参与应急救援人员和撤离物资进

行清点，确定撤离人员人数和应急物资的耗损情况；后勤保障小组协助清理和交接，如果涉及和外部救援单位进行物资交接的要做到交接清楚，交接各方在清单上签字并各执一份。

14.2 现场重新进入

- 1.解除警戒、拆除警戒设施，恢复事故现场通道。
- 2.对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安排维修部门进行损坏部位的恢复。
- 3.若有必要，应急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复查，确定安全状态，对于复查出的安全隐患，应作好警示标志，并由归口部门及时消除。
- 4.事故现场设备、设施和环境经整改验收合格后，即时撤除警示标志，恢复事故前安全状态。
- 5.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人员协助企业、政府应急救援行动的现场恢复工作。
- 6.应急救援行动后的事故调查、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15 预案管理

15.1 评审周期

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在编制完成（或修改）后，局安全法制科对预案进行评审。当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应组织评审和修订：

- 1.行政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时；

- 2.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
- 3.预案培训和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时；
- 4.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暴露出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有缺陷时。

15.2 评审准则

- 1.完整性：应急功能（职能）、应急过程、应急活动适应范围是否完整。
- 2.准确性：职责描述、通讯信息、事故或紧急情况种类和性质是否准确。
- 3.适用性：应急预案的可操作程度。
- 4.可读性：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层次和结构清晰。
- 5.符合性：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

15.3 评审类型

由第三方专家对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评审，评审目的是确保预案内容完整、语句通畅、便于操作。

16 应急演练

16.1 演练类型

1.应急演练分桌面演练和功能演练。桌面演练采取口头评论的方式，主要明确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问题，目的在于解决预案和程序中的缺陷；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救援工作程序中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目的是提高应急实战能力，功

能演练分为单项演练和组合演练。

2.当区政府部门或市交通局、市道运中心有要求时，应参与其组织的应急演练。

16.2 演练组织

1.区交通局应急总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以是桌面演练或功能演练。

2.当应急预案有重大修改或外部法律法规及相关方有要求时，应增加演练次数，确保满足要求。

16.3 演练策划与实施

1.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确定演练日期、任务和参与范围。

2.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演练方案和确定演练现场规则。

3.演练实施前讲解演练方案，培训评价人员，安排相关后勤工作。

4.演练实施要做好演练评价，并保存相关记录。

16.4 演练总结

1.演练结束后，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不合格项，应急总指挥部采取相应纠正和预防措施。

2.演练结束要形成演练报告，演练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演练背景信息、演练任务、参与演练的部门、演练方案、演练情况的全面评议、有关建议等。

17 附则

17.1 制定与解释。本预案由区交通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17.2 预案生效。本预案由区交通局发布，自印发之日起生效。